

行政处罚公示	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和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21MA462J256L
法定代表人	丁双胜
地址	宝丰县杨庄镇西彭庄村西北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 没收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自然资土罚〔2021〕101 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 证号）	何书涛（16040614030）尹航（160406140651）
违法事实	宝丰县和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未经批准，擅自占用宝丰县杨庄镇西彭庄村西北集体土地建厂和变电站，已构成违法占地事实。
主要证据材料	1、对你单位的询问笔录。 2、非法占地现场勘测宗地图、现场勘测笔录、所占用宗地现场照片。 3、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的认定说明。 4、营业执照。 5、授权委托书 等 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

	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有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“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.....其他耕地 3335—6667 平方米（含 6667 平方米）罚款额为每平方米 15—18 元和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.....其他土地 20000 平方米以上罚款额为每平方米 8—10 元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全部同意给予处罚。
处罚内容	罚款 669290.25 元人民币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1.7.16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自然资源
备注	